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81號

上　訴　人　林筱真
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複 代理 人　劉和鑫律師
被 上訴 人　金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誠
訴訟代理人　王暐凱律師
　　周福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車輛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訴字第3019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同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因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受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以附表所示零件（下稱系爭零件）修復系爭車輛回復原狀等語。嗣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未變更其訴訟標的，補充或更正

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改為請求：被上訴人以系爭零件修復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或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7萬5,000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追加主張：伊因前開事故另支出拖吊保管費用受有損害，請求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6,000元，及自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69至270頁），核其所為上開訴之追加，均係基於同一事故所衍生之損害賠償請求，與原訴之基礎事實為同一，乃合於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伊夫余振文於107年1月20日晚間11時53分許，駕駛伊所有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000○○路○○○○○○路段○○○○○號：東眼山枝31號，下稱系爭路段）時，因被上訴人承攬該區道路附屬設施修繕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挖掘道路造成路面塌陷，且未於周遭設置警示，致系爭車輛不慎陷落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上訴人應以特定年份之系爭零件為伊修復系爭車輛以回復原狀。縱認該車回復有重大困難，被上訴人亦應以金錢賠償系爭車輛減損之交易價值27萬5,000元（即事故發生時車輛價值30萬元－事故後車輛殘值2萬5,000元）予伊。另伊於事故後委請他人將系爭車輛拖吊至修護廠保管，支出拖吊保管費用6,000元（下稱系爭拖吊保管費），被上訴人亦應賠償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以系爭零件修復系爭車輛；或給付27萬5,000元，及加計自109年4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給付6,000元，及加計自109年3月3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上開請求回復原狀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關於回復原狀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以系爭零件修復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或給付上訴人27萬5,000元，及自109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追加之訴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00元，及自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車輛固於系爭事故中受損，惟該車已使用多年，斯時市價約30萬元，臺灣地區已停售上開車款，欲尋覓附表所示特定年份之中古材料（即系爭零件）修復系爭車輛，曠日廢時、需費過鉅，客觀上顯有困難，應以金錢賠償為合理。再者，系爭車輛所需必要修復費用，扣除以新品換舊品之折舊費用後為12萬5,488元，另經鑑估修復後市價約20萬元，其因毀損而減少之價額（即30萬元－20萬元＝10萬元），未逾前揭必要修復費用，上訴人不得另請求伊賠償該交易價值之減損。此外，系爭車輛並無停放修護廠保管之必要，系爭拖吊保管費與系爭事故間應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之配偶余振文於前揭時間，駕駛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因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於該路段挖掘道路，造成路面塌陷，且未於周遭設置警示，致系爭車輛不慎陷落而受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調查資料（含行車執照、事故現場照片等）、系爭工程合約及施工日誌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1至135、157至189頁），洵堪認定。則上訴人依前揭民法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茲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之方法及項目，分別審認如次：

㈠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認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以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因此，回復原狀如已屬不能或

顯有重大困難者，被害人僅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查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為PEUGEOT廠牌、207GTi型轎式、1,598CC（排氣量）之法國原裝進口車，於97年6月間出廠、98年12月4日初次請領行車執照，現臺灣地區已停售上開車款，另經原審及本院分別委請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會同業公會（下稱汽車修理公會）就系爭車輛受損範圍、修復費用及系爭車輛事故發生前價值等節為鑑定，結果認定：系爭車輛因發生系爭事故，造成如附表所示零件（即系爭零件）毀損應予更換，所需零件費用為67萬4,220元（新品，且不含維修工資及烤漆工資）；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價值約為30萬元，發生事故修復後之價值約為20萬元等情，有該車行車執照、出廠證明、車款停售資料，及汽車修理公會108年7月11日、同年9月17日、同年月25日、109年6月24日鑑定函（含補充鑑定）附卷可按（見原審卷第239至243、303、309頁、本院卷第111至113、165、241頁）。堪認系爭零件固因系爭事故受損，惟前揭車款已停售，欲於市面上逐一尋覓如附表所示特定出廠年份（97年6月至107年不等）之中古材料進行替換，客觀上顯需時過長或耗費過鉅，甚至難得該預期之結果；倘逕以新品代之，回復原狀所需材料費用（67萬4,220元）則逾其物之價值（30萬元）數倍。因此，若准許上訴人請求以前述方式回復原狀，除不符經濟效率外，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依前說明，應有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情事，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以系爭零件修復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一節，核屬無據。

㈡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213條第3項另規定：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故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再者，關於物之喪失或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物之客體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是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應就個案特定之受損物為估定，不得採用統計上一般性之數值為標準，且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於超過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仍得請求賠償。經查：

1.關於必要之修復費用部分：系爭車輛經鑑定修復系爭零件，所需材料費用（新品）為67萬4,220元一節，業如前述，惟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之修復費用，應以必要者為限，前述材料費用係按新品價格估定（見原審卷第245頁），自應予折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安全氣囊（左）、三角臂（左前）、三角臂（右前）、輪胎、避震器等項零件，甫經上訴人於104至106年間更換新品，其餘零件部分仍為原始出廠者、部分已曾更換，但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均已使用超過5年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訴人所提臉書網頁資料、更換紀錄，及購買證明維修結帳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87至389、393至401頁），堪信屬實。又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按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率應為369/1000，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上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10。是系爭零件之材料費用，依前揭規定採定率遞減法予以折舊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核計13萬2,558元（計算式詳如附件所示）。另系爭零件之維修工資及烤漆工資部分，雖未據上訴人提出估價單據為佐，然被上訴人就系爭車

輛因其過失行為受損一節曾向訴外人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申報出險，經理賠人員確認受損狀況後委託保險公證人進行理算，其中有關更換系爭零件所需維修工資，及塗裝（即烤漆）工資部分，依序經核算為4萬3,900元（全部維修工資原為4萬4,800元，但應扣除未受損之左前、右前、右後鋁圈拆換工資900元）、5,000元，共計4萬8,900元等情，業據證人即承辦保險公證人甲○○到庭證述明確，並有其所提出損失理算表及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8、169至171頁）。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含材料及工資），即為18萬1,458元（132,558＋48,900＝181,458）。

2.關於系爭車輛修復後所生價值減少之差額部分：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份為97年間，於事發時為車齡10年左右之中古車，前開車輛為法國PEUGEOT廠牌進口轎車，現台灣總代理商已無進口販售，系爭車輛經鑑定事故發生時市價約30萬元，修復後市價則約20萬元等情，業如前述，足見系爭車輛縱經修復，仍不足以回復其應有之狀態，被上訴人應賠償所減少之價值10萬元。是其辯稱：系爭車輛因毀損而減少之價額未逾前揭必要修復費用，上訴人不得另請求伊賠償差額價值之損少云云，並無足採。

3.關於系爭拖吊保管費用部分：上訴人固提出拖吊業者所出具之請款單據及其轉帳付款資料（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為委請他人將系爭車輛拖吊至修護廠保管，因此支出拖吊保管費用6,000元云云。惟查，前揭請款單據所示之拖吊日期為107年5月11日，與系爭事故發生日（同年1月20日）已相隔數月之久，且拖吊之起迄地點及保管原因不明，上訴人未就系爭車輛有停放修護廠保管之必要，另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是上訴人支出前開拖吊保管費用，尚難認與系爭事故存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則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項費用，即屬無據。

㈢從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及修復後價值減少，合計為28萬1,458元（181,458＋100,000＝281,458）。上訴人僅依侵權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萬5,000元，並加計自109年4月11日（見本院卷第291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揆諸前開說明，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系爭拖吊保管費），則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萬5,000元，及自109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未及審酌上訴人補充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上訴人依同一法律關係，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00元本息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林翠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文儀

附表：

項次	廠牌	料　號	品項名稱	數量	年份/月份	新品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原廠	0135PG	引擎本體	1	101/05	編號1至28整組350,000	

（續上頁）

2	ARP	Mini 1.6L(N12-N14-N16-N18)	Arp強化螺絲組	1	106/10		
3	CP	Forged Pistons Mini Cooper S Prince 1.6L Turbo N14B16A 77mm STD -0.2cc 10.5:1	Cp鍛造活塞	4	106/10		
4	ZRP	Mini Cooper 1.6L R56 Turbo Connecting Rods	ZRP鍛造連桿	4	106/10		
5	MiniJCT	0000000	JCW噴油嘴	4	106/10		
6	原廠	0948.E8	進汽門	8	106/10		
7	原廠	0949.E2	排汽門	8	106/10		
8	原廠	0952.C6	汽門彈簧	16	106/10		
9	原廠	0956.60	汽門油封	16	106/10		
10	原廠	0942.87	汽門頂筒	16	106/10		
11	原廠	0000000000	汽缸床墊片	1	106/10		
12	原廠	Z000000000	搖臂蓋	1	106/10		
13	原廠	0249.E6	搖臂蓋墊片	1	106/10		
14	原廠	0249.E7	搖臂蓋墊片	2	106/10		
15	原廠	0514.C8	曲軸前油封	1	106/10		
16	原廠	0514.A2	曲軸後油	1	106/10		

			封				
17	原廠	0807.39	凸輪油封	2	106/10		
18	原廠	0348.S9	進氣歧管墊片	1	106/10		
19	原廠	Z000000000	排氣歧管墊片	1	106/10		
20	原廠	0118.G4	曲軸止推片	2	106/10		
21	原廠	0000000000	油芯座墊片	1	106/10		
22	原廠	0000000000	正時鏈條	1	106/10		
23	原廠	0000000000	張緊器	1	106/10		
24	原廠	0818.30	正時導執1	1	106/10		
25	原廠	0818.31	正時導執2	1	106/10		
26	原廠	0113.AP	大波斯	5	106/10		
27	原廠	0113.AH	大波斯上	5	106/10		
28	原廠	0606.W9	小波斯	1	106/10		
29	原廠	1813F0	引擎腳-左	1	106/10	3,300	
30	原廠	1839J2	引擎腳-右	1	106/10	4,300	
31	原廠	1806A6	引擎腳-下	1	106/10	1,500	
32	原廠	0301N9	油底殼	1	97/06	5,000	
33	原廠	6546EG	控制盒-	1	97/06	13,500	

			SRS				
34	原廠	8216WJ	安全氣囊-右	1	97/06	16,000	
35	原廠	0000000000	安全氣囊-左	1	105/04	18,000	
36	原廠	6242YK	綜合開關	1	97/06	17,000	
37	原廠	8975AY	安全帶-左前	1	97/06	11,000	
38	原廠	8975AW	安全帶-右前	1	97/06	12,500	
39	原廠	8211XS	儀表板總成	1	97/06	64,800	
40	原廠	7136Y6	內遮板-左前	1	99/08	2,300	
41	原廠	7136Y7	內遮板-右前	1	97/06	2,300	
42	原廠	171821	排氣觸煤螺絲	3	97/06	180	
43	原廠	171825	排氣觸煤螺帽	3	97/06	150	
44	原廠	7422C8	保險桿擾流板	1	97/06	1,680	
45	原廠		保險桿下護板	1	97/06	1,920	
46	原廠	350881	工字樑延伸鈑-左	1	97/06	1,600	
47	原廠	350880	工字樑延	1	97/06	1,600	

			伸鈑-右				
48	原廠	3502CT	下橫樑-前	1	97/06	1,800	
49	原廠	5081K2	工字樑連桿	1	97/06	810	
50	原廠	0000000000	工字樑-前	1	97/06	18,000	
51	原廠	350951	工字樑螺絲	1	97/06	180	
52	原廠	3520T1	三角臂-左前	1	104/07	4,000	
53	原廠	3521Q2	三角臂-右前	1	104/07	4,000	
54	原廠	3272LG	傳動軸-左	1	97/06	5,500	
55	原廠	3273KR	傳動軸-右	1	97/06	5,500	
56	原廠	7104AF	水箱架	1	97/06	2,700	
57	原廠	6545Y1	電瓶架	1	97/06	1,500	
58	原廠	8116PN	前檔風玻璃	1	97/06	10,000	
59	原廠	Vkool维固-V40	前檔隔熱紙	1	99/05	6,000	
60	原廠	6208H4	頭燈-左前	1	99/08	8,000	
61	原廠	6205H4	頭燈-右前	2	99/08	8,000	

62	米其林	PILOT SUPER SPORT 205/45/17	輪胎	3	106/10	21,600	
63	KW	V3	避震器	1	105/05	48,000	
合 計: 674,220元							

附件（計算表）：

一、項次29至31之引擎腳（左、右、下）於106年10月9日更新，事發時（107年1月20日）約已使用4個月（不足部分以1個月計，下同）：

第1年即事發時折舊後價值：（3,300元＋4,300元＋1,500元＝9,100元）－（9,100元×0.369×4/12＝1,119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7,981元

二、項次35之安全氣囊（左）推定於105年4月15日更新，事發時（107年1月20日）約已使用1年10月（不足部分均以1個月計，下同）：

1.第1年折舊後價值：1萬8,000元－（1萬8,000元×0.369＝6,642元）＝1萬1,358元

2.第2年即事發時折舊後價值：1萬1,358元－（1萬1,358元×0.369×10/12=3,493元）＝7,865元

三、項次52至53之三角臂（左前、右前）於105年7月2日更新，事發時（107年1月20日）均已使用約1年7月，各為：

1.第1年折舊後價值：（4,000元×2＝8,000元）－（8,000元×0.369＝2,952元）＝5,048元

2.第2年即事發時折舊後價值：5,048元－（5,048元×0.369×7/12＝1,087元）＝3,961元

四、項次62之輪胎於106年10月23日更新，事發時（107年1月20日）約已使用3月：

第1年即事發時折舊後價值：2萬1,600元－（2萬1,600元×0.369×3/12＝1,993元)＝1萬9,607元

五、項次63之避震器於105年5月25日更新，事發時（107年1月20日

）約以已使用8月：

第1年即事發時折舊後價值：4萬8,000元－（4萬8,000元×0.369 ×8/12＝1萬1,808元）＝3萬6,192元

六其餘項次（其中項次1至28為整組，故以主體即引擎本體年份列計），事發時（107年1月20日）均已超過5年：

事發時折舊後價值：【67萬4,220元－（引擎腳〈左、右、下〉9,100元＋安全氣囊〈左〉1萬8,000元＋新品三角臂〈左前、右前〉8,000元＋輪胎2萬1,600元＋避震器4萬8,000元＝10萬4,700元）】×0.1＝5萬6,952元

七以上，合計13萬2,558元（計算式：7,981元＋7,865元＋3,961元＋1萬9,607元＋3萬6,192元＋5萬6,952元＝13萬2,558元）